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1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年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自2024年11月25日起(含该日)至2024年12月2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申购申购业务  
3.1 日常申购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或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

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注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站: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嘉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基金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 鑫元睿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睿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睿鑫添益债券
基金代码	0224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7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983,204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2.39%。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2,326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4.697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德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基金份额不超过3,791,6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基金份额不超过3,791,6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陈德康先生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7,583,2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上海景兴因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基金份额数量不超过3,791,6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不超过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基金份额数量不超过7,583,2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上海景兴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1,374,8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本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变动来源
陈德康	59%以上第一大股东	46,983,204	12.39%	IPO前取得,42,105,781股 其他方式取得:4,877,423股
上海景兴	5%以下第二大股东	17,812,326	4.6978%	IPO前取得:17,799,695股 其他方式取得:12,53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德康	2,371,600	0.6366%	2023/12/13-2023/8/12	8.70-9.25	2023-1-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拟减持来源	拟减持期限
------	-----------	--------	------	-------------	-------	-------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4.2017年12月19日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计划自2017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

5.2018年12月24日(继续完善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陈德康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20年2月28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2021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2022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2023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5.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7.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9.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0.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8.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9.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0.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4.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5.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6.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7.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8.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9.2024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